

戴修瓚著

民法債編總論

三民書局印行

D923.301

676697

戴
修
瓚
著

民
法
債
編
總
論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三版

民法債編總論

基本定價陸元陸角叁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著者 戴修瓚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民法債編總論目錄

第三章 債之標的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給付之要件

第三節 給付之種類

第四節 特定債權

第五節 種類債權

第一款 種類債權之性質

第二款 種類債權之效力

第三款 種類債權之特定

第四款	限制的種類債權·····	三五
第六節	金錢債權·····	三七
第一款	金錢·····	三七
第二款	金錢債權之意義·····	四〇
第三款	內國貨幣金錢債權·····	四二
第四款	外國貨幣金錢債權·····	四五
第七節	利息債權·····	四七
第一款	利息之意義·····	四七
第二款	利息之種類·····	五一
第三款	利率·····	五三
第四款	複利·····	五九
第五款	利息債權之性質·····	六四

第八節 選擇債權……………六六

第一款 選擇債權之性質……………六六

第二款 選擇債權之特定……………七一

第三款 任意債權……………八一

第十節 損害賠償……………八三

第一款 損害賠償之性質……………八四

第二款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成立要件……………八六

第三款 損害賠償之方法……………九〇

第四款 損害賠償之範圍……………九四

第一項 法定賠償之範圍……………九四

第二項 賠償額之預定(即約定賠償範圍)……………一〇一

第五款 賠償義務人之讓與請求權……………一〇四

第四章 債之效力·····一〇七

第一節 總說·····一〇七

第二節 給付·····一一〇

第一款 給付方法·····一一〇

第二款 故意或過失·····一一四

第三款 給付不能·····一三一

第四款 不完全給付·····一四〇

第五款 關於強制執行之效力·····一四三

第二節 遲延·····一四六

第一款 債務人之遲延·····一四七

第二款 債權人之遲延·····一六〇

第四節 保全……………一七三

第一款 債權人代位權……………一七三

第二款 債權人之撤銷權……………一八七

第五節 契約之效力……………二二二

第一款 總說……………二二二

第二款 契約內容之要件……………二二四

第三款 契約之確保……………二二七

第一項 定金……………二二七

第二項 違約金……………二二四

第四款 契約之解除……………二二九

第一項 契約解除之性質……………二二九

第二項 解除權之發生原因……………二三四

第一目 契約上之解除(約定解除權).....	二三四
第二目 法律上之解除(法定解除權).....	二三六
第三項 解除權之行使.....	二四七
第四項 解除之效果.....	二四九
第五項 解除權之消滅.....	二五七
第六項 契約之修正.....	二六一
第五款 雙方契約之效力.....	二六二
第一項 總說.....	二六二
第二項 同時履行之抗辯.....	二六六
第三項 雙務契約上給付不能之效力.....	二七九
第一目 總說.....	二七九
第二目 危險負擔問題(即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致給付之效力).....	二八〇

第三目 因歸責於債務人事由致給付不能之效果……………二九五

第六款 關於第三人之契約……………二九七

第一項 約由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二九八

第二項 約使第三人取得債權之契約（即爲第三人之契約）……………三〇〇

第一目 總說……………三〇一

第二目 爲第三人契約之成立要件……………三〇三

第三目 爲第三人之契約之效力……………三〇八

第五章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三二六

第一節 總說……………三二六

第二節 可分之債……………三二〇

第三節 連帶之債……………三二八

民法債編總論 目錄

八

第一款 總說·····	三二八
第二款 連帶債務·····	三三一
第一項 連帶債務之性質及發生原因·····	三三一
第二項 連帶債務之效力·····	三三七
第一目 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效力·····	三三七
第二目 債務人相互間之效力·····	三四九
第三項 不真正連帶債務·····	三五八
第三款 連帶債權·····	三六一

第四節 不可分之債 三六九

第一款 總說 三六九

第二款 不可分債權 三七一

第三款 不可分債務 三七七

第六章 債之移轉 三八二

第一節 總說 三八二

第二節 債權讓與 三八六

第一款 債權讓與之意義及性質 三八六

第二款 債權讓與之效力 三九二

第一項 對內的效力	三九二
第二項 對外的效力	三九五
第三節 債務承擔	四〇四
第一款 債務承擔之意義	四〇四
第二款 債務承擔之方法	四〇七
第三款 債務承擔之效力	四一〇
第四款 概括的債務承擔	四一五
第七章 債之消滅	四二六
第一節 總說	四二六
第二節 清償	四三一
第一款 總說	四三一

第二款	清償人	四三六
第三款	受清償人	四四〇
第四款	清償之內容	四四六
第五款	清償地	四四八
第六款	清償期	四五三
第七款	清償之費用	四五八
第八款	清償之抵充	四五九
第九款	清償之效力	四六五
第十款	第三人之代位權	四六七
第三節	代物清償	四七六
第四節	更改	四八一
第五節	間接給付	四九二

第六節 提存	四九八
第七節 抵銷	五一二
第一款 抵銷之性質	五一二
第二款 抵銷之要件	五一五
第三款 抵銷之方法	五二五
第四款 抵銷之效力	五二六
第八節 免除	五二八
第九節 混同	五三二

民法債編總論

戴修瓚著

第三章 債之標的

第一節 總說

何謂債之標的

一 債之標的與給付 債之標的云者。謂債的關係所以構成之內容。即指債務人之行為而言也。〔註二〕在學術上。亦稱爲債之物體。蓋債的關係。爲債權人向債務人請求行為之法律關係。（參照債之本質見上冊七頁）凡基於債的關係。債權人所得請求。而債務

何謂給付

人所應實行者。均爲債務人之行為。故債的關係所以構成之內容。斯爲債務人之行為矣。其基於債的關係。債務人所應實行之行為。斯爲給付。民法第一九八條一項。所謂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即指得請求行為而言也。由此觀之。債之標的

、物體、給付三種術語。其實質原屬同一。不過其觀察點各異耳。故常相混用。

【註一】

【註一】何謂債之標的。自來學說紛歧。或謂債務人其入。或謂債務人之意思。或謂債務人之財產。或謂債務人及其財產。或謂債務人應給付之物。或謂債務人之行為。按債權乃請求權。非支配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本身。或其意思。或其財產。均不得逕行支配。僅可請求其行為而已。故以最後之見解為當。我民法亦採之。

【註二】債之標的乃就債的關係。自其構成內容方面言之。謂債權人所得請求及債務人所應實行者也。債之物體乃就債的關係自債權人方面言之謂債權人所得請求者也。債之給付。乃就債的關係。自債務人方面言之。謂債務人所應實行者也。要之皆指債務人之行為而言故謂為實質原屬同一。此外尚有債之內容。亦與債之標的無異。故在總民法。凡屬債之標的。常為債之內容。亦易相混用。

何謂債之內容

給付與履行 二 給付與履行 給付乃基於債之關係。債務人所應實行之行為。實言之即構成債